**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**

**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制度**

**第一条** 实验室遵循和执行依托单位的《设施和环境控制程序》和《检验检测安全管理程序》，保证实验室的温度、湿度、振动、冲击、辐射、噪声等环境条件符合科研要求，以及实验室的清洁、整齐、规范、有序。

**第二条**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指定专人管理，负责仪器设备的使用、维护、溯源等。

 **第三条**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的管理遵照依托单位的《仪器设备管理程序》和《标准物质管理程序》进行。

 **第四条**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的溯源遵照依托单位的《计量管理程序》进行。

 **第五条** 实验室建立仪器设备档案，保存仪器设备的说明书、使用记录、维护记录、溯源证书、性能状态记录等信息 。

**第六条** 为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，实验室仪器设备面向社会开放共享。
 非本实验室研究人员使用实验室仪器设备时，需要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在场，并遵从管理人员指导。

**第七条** 大型仪器设备的调出、更新和报废等事项，需由实验室主任批准，报依托单位质量部统一办理手续。

**第八条**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有偿服务，收费标准参
照依托单位的设备运行成本核算办法制定，所收费用纳入依
托单位的经营性收入。